

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橋區祕字第 1010000553 號

附件：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（一）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、地點及方式：訂於 101 年 2 月 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於本所二樓簡報室公開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時地辦理。由本所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- 三、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之時間地點：可自本公告之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，於本所秘書室（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 1 號）購領招標文件或採通信郵購（需附回郵大信封及足額郵資），招標文件售價：每份新台幣壹佰元整。。
- 四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所秘書室洽詢、購領招標文件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或親自送達本所服務台投標。
- 五、投標廠商得於領標後至截止收件前於上班時間（上午 08：30-12：00、下午 13：30-17：30）洽本所安排勘查標的物，請事先聯絡秘書室陳春廷小姐（電話：07-6110246 轉 176）。
- 六、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七日內，開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支票或郵政匯票，上述票據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，送交本所出納繳清價款後，由本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廠商處理標的物後，應將原放置場地清理整潔。
- 七、得標廠商應自簽約日起 15 日（以日曆日計算，假日、例假日皆計入計算）內將標的物運離清運完畢。
- 八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九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所公告（布）欄張貼者為準。

附表

| 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標 號 | 1010103a01 |
| 品 名 |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標售報廢垃圾車 3 輛 |
| 數量 (含單位) | 3 輛 33.87 公噸 |
| 標售底價 | 新台幣 304,830 元 |
| 保證金金額 | (1) 押標金新台幣 30,000 元整 (2) 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30,000 元整 |
| 備 註 | 原車號 5U-221 總重 7.8 公噸 密封壓縮式 原車號 VQ-030 總重 11.57 公噸 箱型密封式 原車號 076-QL 總重 14.50 公噸 密封式 |